

#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http://www.shpt.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52564588-7609)。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继续严格执行《条例》和《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 (一) 主动公开

全年共行政发文 36 件,主动公开 33 件,依申请公开 2 件,不予公开 1 件。除行政发文,我局发布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区生态环境局基本信息。公布了机构职能、科室设置、领导分工、直属单位等信息;(2)计划总结情况。公布了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专项计划总结;(3)污染源监督信息。(4)公告公示信息。(5)财政信息。公开了本部门和基层单位的预决算等信息。(6)环保宣传信息。

#### (二) 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共收到申请 7 件,作出答复 7 件。其中予以公开 5 件,信息不存在 2 件。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编制了《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对一级事项、二级事项、要素进行了细化;全力推进“一网通办”相关工作,梳理、推出一批“高

效办成一件事”，全面排摸公共服务事项接入“一网通办”，推动办事指南标准化、精细化、场景化，积极配合推进电子政务云建设、公共数据归集。

#### （四）平台建设

为更好地服务群众，在政务新媒体方面，我局分别开设了“上海普陀环保”微信公众号、“上海普陀环境”微博，宣传环保相关知识、政策，更新本单位的实时动态，让群众了解环保工作。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形成局长室领导、局办公室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二是严格保密审查，2020年未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情况。三是切实落实我局制订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四是严格按内部处理、审核流程规范处理依申请公开等信息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增 3	24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增 10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0	34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	227004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即尚未办结的)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度，政务公开评测及第三方网站监测反馈结果中，本局共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一是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的季度普查未按时完成整改；二是公文备案里的主动公开类别未做到与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一一对应。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对照有关要求立即进行了整改，今后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每一项工作的时间节点，举一反三，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出现。同时，强化工作人员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熟悉网站的架构，明确每类公开内容的更新要求，把政务公开培训内容落实到工作中。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